

日 字第 32 号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广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印



# 住宅用房租赁合同

租用房屋地址	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三拱直子7号 406		
房屋结构		产 别	
租用范围	地下 9.48 房 9.93 厅及走廊 2 四楼 厨房 2.44 厕所 1.28 浴室 — 阁楼 7.00 2.90 (1.47 M <sup>2</sup> )		
使用面积	24.82 M <sup>2</sup>		
每月租金	佰 拾 柒 元 陆 角 玖 分		
起租日期	一九九二年 十二月 一日		
备 考	装修设备点交保管单附后		



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5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、“双代”房屋，在发还原房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由乙方与房主到当地私房管理科另行办理租赁手续。

16、本租约一式两份，蓝字面本为甲方本，黑字面本为乙方本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立约之日起生效。

17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妥时，由所在区房管局仲裁，不服仲裁，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立 约 人

甲 方： \_\_\_\_\_ 经 办 人：  
(盖章) (签名或盖章)

乙 方： 王洁棠  
(签名或盖章)

立约日期：一九八五年一月七日